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84)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2、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32.44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5、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2.4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6、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环境、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81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11月19日

4、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6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2月17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44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鸿路转 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 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 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鸿路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10月9日至 2025 年10月8日的票面利率);

t=57(2024年10月9日至 2024年12月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 年 12月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57/365=0.28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鸿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8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 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 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25元/张;对于持有 “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 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1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1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 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 12月1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 年12月1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 “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89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三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综合处理项目投资终止并公开挂牌转让综合处理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议案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锋”)的宁波海锋焚烧及物化处理项目投资终止;

(2)同意对宁波海锋的商誉账面余额人民币2.07亿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同意宁波海锋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属位于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新城兴业路北侧、曹一北路西侧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在建工程,挂牌价格为2024年5月31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人民币9,066万元(含增值税,最终以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次审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海电气集团(肃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上海电气集团(肃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肃宁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为2024年3月31日肃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人民币15,700万元(最终以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90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挂牌转让项目资产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1月25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综合处理项目投资终止并公开挂牌转让综合处理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议案》,(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投资”)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锋”)实施的宁波海锋焚烧及物化处理项目(以下简称“综合处理项目”)投资终止;(2)同意对宁波海锋的商誉账面余额人民币2.07亿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3)同意宁波海锋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属位于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新城兴业路北侧、曹一北路西侧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在建工程,挂牌价格为2024年5月31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人民币9,066万元(含增值税,最终以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鉴于本次交易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交易能否达成及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公司董事会五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电气投资出资人民币7.56亿元收购宁波海锋100%股权。宁波海锋是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弃物处理的环保产业企业,拥有综合处理项目及安全填埋场项目两个子项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收购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0449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宁波海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9.18亿元。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并考虑各种调整因素,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56亿元。公司收购宁波海锋股权时,根据当时的市场调查和相关调研情况,认为全国危废市场长期利好,项目所在地危废处置市场空间较大,且项目具备技术领先性,投产后运营能力较强,投资宁波海锋将使公司迅速进入我国工业水平最为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危废处理的高端市场,助力环保板块业务持续发展。关于收购宁波海锋股权的情况,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

电气投资收购宁波海锋时形成商誉人民币5.76亿元。随着浙江省新核准危废处置企业增加,市场竞争加剧,浙江省焚烧、柔性填埋和刚性填埋等危废处置平均价格显著下降。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对宁波海锋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3.69亿元,宁波海锋商誉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07亿元。

2024年11月25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综合处理项目投资终止并公开挂牌转让综合处理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议案》:(1)同意宁波海锋实施的综合处理项目投资终止;(2)同意对宁波海锋的商誉账面余额人民币2.07亿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3)同意宁波海锋通过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属位于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新城兴业路北侧、曹一北路西侧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在建工程,挂牌价格为2024年5月31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人民币9,066万元(含增值税,最终以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由于宁波海锋综合处理项目因原设计方案与实际情况不符导致无法达到原设计产能,并且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其继续建设并进入商运后的未来年度的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经公司审慎评估,认为(1)综合处理项目原设计焚烧线为按照特定固废和液废比例设计生产工艺,但因行业政策变化导致几乎无法收到液废,因此无法达到设计产能;(2)项目所在的浙江省危废处置焚烧填埋处置能力过剩,焚烧设施实际生产经营负荷普遍不高,存在低水平同质化竞争现象;(3)焚烧处置的收料价格自收购时人民币4,500元/吨下降到目前人民币2,300元/吨,随着资源化利用引导继续深化,收料价格预计仍将持续下降。基于上述情况,公司预计宁波海锋未来年度的现金流量较原商业计划将大幅下降,不具备盈利能力。为控制损失,公司决定终止投资宁波海锋综合处理项目,并对综合处理项目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在建工程公开挂牌转让。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综合处理项目投资终止并公开挂牌转让综合处理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通过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征集意向受让方,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宁波海锋所属位于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新城兴业路北侧、曹一北路西侧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79,263.00平方米,在建工程规划建筑面积为20,568.77平方米),属于公司出售资产的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中的土地使用权为宁波海锋在2016年12月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通过公开竞拍方式以人民币2,980.79万元的价格购入,用于建设宁波海锋综合处理项目。

交易标的中的在建工程原规划建设年处置能力约6万吨的综合处理(含焚烧及物化)项目并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本次交易标的中的在建工程包括检测调度中心、焚烧车间及存储库房三个单体建筑主体工程,暂存库的部分主体框架,以及其他附属建筑的桩基。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定价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为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值。

本次交易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方法为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与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5月31日。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4)第0045号),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3,174,300.00元,考虑销项税后评估值为人民币90,659,987.00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账面净值 | 评估值 | 增减额 | 增减率% |
|---|---|---|---|---|
| | A | B | C=B-A | D=C/IAI |
| 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新城兴业路北侧、曹一北路西侧土地使用权 | 24,495,069.53 | 39,552,200.00 | 15,057,130.47 | 61.47% |
| 余姚市工业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在建工程 | 81,636,810.65 | 43,622,100.00 | -38,014,710.65 | -46.57% |
| 合计 | 106,131,880.18 | 83,174,300.00 | -22,957,580.18 | -21.63% |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减值主要是综合处理项目的在建工程资产减值所致。在建工程资产减值的主要原因是:(1)在建工程是用于危废焚烧的专业定制建设的工业厂房,由于近年来危废焚烧行业产能过剩、开工率不足等原因造成在建工程经济性贬值;(2)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处于停工状态,停工状态下在建工程受到雨水、日晒、风化等自然环境的侵蚀造成在建工程实物性贬值;(3)由于在建工程设计为专业性厂房通用性较差,变现能力较低,市场较难接受,造成评估值的减值。

(二)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

主要评估假设如下:

1、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3、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产权持有人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有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4、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是评估工作的基础资料,评估工作以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这些资料真实、完整、合法为假设前提。

五、本次交易的履约安排

公司将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联交所公开披露转让信息,征集意向受让方,披露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挂牌期满未征集到意向方,将不延长披露。

本次公开转让挂牌拟定的相关条件主要如下:

1、信息发布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递交保证金的,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竞买人应当以不低于挂牌价格的价格受让物权,并按照产权交易机构的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产权交易系统进行报价,报价高于或等于挂牌价格的,则该报价成为受让价格。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信息发布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的,采取网络竞价—一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和受让价格。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应按照竞价实施方案的要求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2、意向受让方在充分了解产权标的情况下,于挂牌期内递交受让申请,并在挂牌截止日前(以交易所银行账户到账为准),按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递交交易保证金人民币2,719万元到产权交易机构指定银行账户,即为意向受让方在《物权受让申请书》中对转让方作出接受交易条件并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受让产权标的承诺的确认,成为产权标的的竞买人。意向受让方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且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该交易保证金转为立约保证金,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采取竞价转让方式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受让方的竞价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竞买人未被确定为受让方且不存在违规违约情形的,其交纳的保证金在确定受让方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返还。

3、意向受让方在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交易价款至产权交易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意产权交易机构在出具交易凭证经转让方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4、为保护交易各方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意向受让方一旦递交受让申请且交纳保证金,即成为竞买人并对如下内容作出承诺:如竞买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转让方和产权交易机构可扣除该竞买人的保证金,作为对相关方的补偿,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转让方同时承诺,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推进或者发生其他违规违约行为时,以对竞买人设定的承诺条件承担同等损害赔偿责任。(1)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①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的规定时限内,竞买人未通过产权交易系统进行有效报价的;②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2)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①在网络竞价中竞买人未提交竞买文件的;②在网络竞价中各竞买人均未有效报价的;③竞买人通过网络竞价等方式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3)违反产权交易保证金的有关规定或其他违规违约情形的。

5、本次资产转让的转让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其他所涉及的税费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承担。

6、本项目为现状转让。本项目公告期即为尽职调查期,意向受让方在挂牌公告期间,有权利和义务自行对标的资产进行全面了解,一经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状况及相关规定,自愿接受转让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意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及资产质量瑕疵等为由,拒绝签订交易合同或拒付价款,否则视为违约。本项目所涉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仅为交易价款的作价依据,不作为本项目的交割依据。

7、转让标的以现状转让并交付。意向受让方一旦递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交纳保证金,即视为已完成对标的资产的现场勘察,已充分了解转让方提供的标的全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标的瑕疵和交易风险)并接受本项目公告的所有内容。

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其他土地利用要求详见联交所备查文件。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收入将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交易定价依据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如本次交易以挂牌底价完成,预计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约人民币3,800万元,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同时,本次宁波海锋综合处理项目投资终止,公司拟对宁波海锋的商誉账面余额人民币2.07亿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约人民币2.07亿元,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鉴于本次交易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交易能否达成及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91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1月25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海电气集团(肃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上海电气集团(肃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肃宁公司”或“标的企业”)100%股权,挂牌价格为2024年3月31日肃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人民币15,700万元(最终以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鉴于本次交易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交易能否达成及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海电气集团(肃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肃宁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为2024年3月31日肃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人民币15,700万元(最终以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于2021年投资建设肃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肃宁项目”),肃宁公司是为了承接肃宁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肃宁公司的实缴资本金为人民币11,296.8万元,肃宁项目已于2023年7月正式进入商业运营。公司本次交易的目的是逐步退出旗下环保业务板块的运营类资产,聚焦核心装备和产品技术的自主研发,推动环保业务板块转型发展。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海电气集团(肃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须经肃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的书面同意和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通过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征集意向受让方,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肃宁公司100%股权,属于公司出售资产的交易类别。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电气集团(肃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1年1月4日 |
| 注册地址 | 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肃宁镇谭家庄村村北 |
| 主要办公地址 | 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肃宁镇谭家庄村村北 |
| 法定代表人 | 张学林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1,296.8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926MA0FYFKX4F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期限 | 2021年1月4日至2061年1月3日 |
| 股权结构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
| 经营范围 | 生物质能发电;生物质燃料供热;向电网、热网销售电力、热力;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农林废弃物的收购及灰渣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弃物处理;陈腐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开发与清洁发展机制相关的经营交易;电力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设备运行及检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权属状况说明

肃宁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肃宁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主要财务数据

肃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4年3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3,377.66 | 43,239.05 | 36,038.09 |
| 负债总额 | 31,510.61 | 31,331.75 | 24,440.33 |
| 净资产 | 11,867.05 | 11,907.30 | 11,597.77 |
| 财务指标 | 2024年1-3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营业收入 | 827.82 | 9,922.79 | 26,631.49 |
| 净利润 | -40.25 | 309.53 | 286.1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40.25 | 309.53 | 286.11 |

注:上述肃宁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交易定价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为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肃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价值。

本次交易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3月31日。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4)第0450号),肃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700.00万元。

(二)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

重要评估假设如下:

1、假设肃宁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2、肃宁公司运营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应持续为肃宁公司服务,不在和肃宁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肃宁公司经营层损害肃宁公司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3、肃宁公司股东不损害肃宁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正常进行;

4、肃宁公司的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

5、肃宁公司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6、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对未来预测作以下假设前提:

(1)假设肃宁公司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生产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未来收益的预测基于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4)本次评估假设肃宁公司能够根据经营需要筹措到所需资金,不会因融资事宜影响肃宁公司经营。

(5)净现金流量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肃宁公司的收支在会计年度内均匀发生。

(6)本次评估假设国家现行的税收政策未来维持不变。

重要评估参数如下:

生活垃圾日均处置数量500吨每天;固废处置单价人民币86.7元每吨;垃圾发电上网单价(含税)人民币0.65元/kwh。

(三)定价合理性分析

肃宁项目是一个政府特许经营的BOT项目,项目未来的收入、成本较为稳定,且特许经营具有确定的经营年限,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能较为准确且合理地体现项目的估值水平。

五、本次交易的履约安排

公司将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联交所公开披露转让信息,征集意向受让方,正式披露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若挂牌期满未征集到意向方,将不延长披露。

本次公开转让挂牌拟定的相关条件主要如下:

1、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要求:受让方须同意标的企业的原债权债务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2、价款支付条款

本次产权交易价款采用一次性支付。受让方应当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外剩余交易价款支付至联交所指定银行账户。受让方须同意联交所在出具交易凭证并经转让方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3、意向受让方在充分了解产权标的情况,并在被确认受让资格后3个工作日内,按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递交交易保证金人民币4,710万元到产权交易机构指定银行账户,即为意向受让方在《产